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115.09.07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暨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 (二) 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協助九年級學生認識技術型高中職業類科之學習內容與未來發展方向，作為升學進路選擇與生涯規畫之參考。
- (二) 提供職業類科試探機會，協助學生發展多元能力，增進自我統整，有效提昇學習成就。
- (三) 培養學生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之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輔導室。
- (二)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導師。

四、辦理對象：本校對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與技術型高中職業類科有興趣者。

五、開設班別：詳如附件1。

六、報名方式：有興趣報名之學生，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2），經家長、輔導教師及導師簽章同意後，將報名表送至輔導室，始完成報名。

七、報名時間：115年09月21日（一）至10月12日（一）止。

八、遴選與輔導原則：

- (一) 報名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未超過技術型高中職群各班別欲錄取人數時，則報名該班別之學生全額錄取。
- (二) 若報名技藝教育課程學生，超過技術型高中職群各班別欲錄取人數時，則依每生志願序分發。選課人數超過招生人數之課程，以隨機抽籤得出該課程錄取名單。未錄取者進入次一志願序分發，直至所有學生填報之所有志願分發結束。

九、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抽離課程之在校成績處理方式：

- (一)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其抽離課程之成績由技術型高中端進行評量，校內成績按節數比例將技藝教育學程成績併入在校成績計算。

十、經費：本課程所需經費自該學年度技藝教育遴輔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合作技術型高中暨職群班別一覽表**

校名	職群別	課程特色	全臺北市 招生人數	上課時間
大安 高工	電機電子	基礎電子、工業配線、家電檢修	32	星期二 第5至7節 (多數週次 加課至 第八節)
	動力機械	汽車認識、機車認識	16	
	機械	機械識圖與製圖、鉗工基礎、車床基礎	16	
	機械(電腦輔助 製圖班)	機械識圖與製圖	48	
松山 工農	化工群	化學實驗安全、化學基礎操作、 生活化學用品製造、趣味化學實驗	36	
	機械群	機械識圖、鉗工、車床、銑床工作	20	
	機械群(基礎電腦 輔助製造)	機械識圖	20	
	電機電子(電機)	工業電子、工業配線	36	
	電機電子(電子)	家用電器、室內配線	20	
	電機電子(資訊)	資訊主題課程	18	
	動力機械	汽機車認識、引擎實習、汽車美容	18	
	農業	蔬菜栽培、觀賞植物栽培	36	
	食品	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烘焙、蔬果加工	20	
	食品(烘焙)	烘焙專業技術實務	20	
松山 家商	商業與管理	簡易記帳實務、中英文文書處理	35	
	設計	基礎素描、海報設計	35	
開平 餐飲	餐旅	中餐、西餐、烘焙及餐飲製作、 旅館實務及餐旅服務技術	128	
育達 高中	家政	美容、美髮、服飾	70	
	家政 (寵物造型設計)	寵物造型設計、寵物美容美髮	35	
	餐旅	中餐廚藝、旅館實務	105	
	食品	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烘焙	35	
	設計	基礎描繪、基礎設計、電腦繪圖	70	
	設計 (3D數位遊戲角色設計)	設計基礎、電腦繪圖、數位攝影	35	
	設計 (多媒體設計)	基礎描繪、設計基礎、數位攝影	35	
	設計 (新媒體影視設計)	設計基礎、電腦繪圖、電影拍攝	35	
	設計 (電競遊戲)	電競遊戲基礎、電競遊戲設計、遊戲設計實務	35	
	藝術	音樂類展演實務、表演藝術類展演實務、 舞蹈類展演實務	105	
耕莘 專校	醫護	護理基礎實務、基礎急救照護	36	
	家政	美容、幼兒保育	30	
	家政 (照顧服務)	高齡照護、口腔衛生與牙體技術實務	30	

臺北市115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推薦報名表

校名	臺北市大安國中	班級	九年_____班	座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電話	家裡： 手機：	學生電話	家裡： 手機：
住址	縣 市 區 路 段 弄 樓 市 鄉 鎮 街 巷 號 之				
過往經歷	☐ 我曾經參加職業試探課程之_____職群體驗或職場參訪體驗 ☐ 我曾經參加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報名班別	1. 第一志願：辦理學校：_____，職群別：_____ 2. 第二志願：辦理學校：_____，職群別：_____ 3. 第三志願：辦理學校：_____，職群別：_____ 4. 第四志願：辦理學校：_____，職群別：_____ 5. 第五志願：辦理學校：_____，職群別：_____ 6. 第六志願：辦理學校：_____，職群別：_____ 7. 第七志願：辦理學校：_____，職群別：_____ 8. 第八志願：辦理學校：_____，職群別：_____ 9. 第九志願：辦理學校：_____，職群別：_____ 10. 第十志願：辦理學校：_____，職群別：_____				
緊急連絡電話			特殊疾病 (狀況)		
家長簽章		導師 簽章		輔導 教師	
說明	一、欲報名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同學，請於即日起 <u>至10月12日(星期一)間</u> ，至輔導室資料組繳交報名表，逾期不受理。 二、依教育局規定，秉持多元試探之原則， <u>上、下學期</u>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 職群不可重複 ，例如：上學期參加大安高工電機電子群，則下學期不可再報名任一所學校之電機電子群。 三、報名技藝教育課程，須取得 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師 之同意，始可報名。 四、技藝教育課程學期成績，可做為因參與課程而未上課學科學期成績。 五、填寫報名表，務必將上述所有欄位填寫清楚，若有資料不實或填寫不清楚，因而無法報名之情形，結果須由同學自行負責。填寫志願前，務必審慎考慮。				

